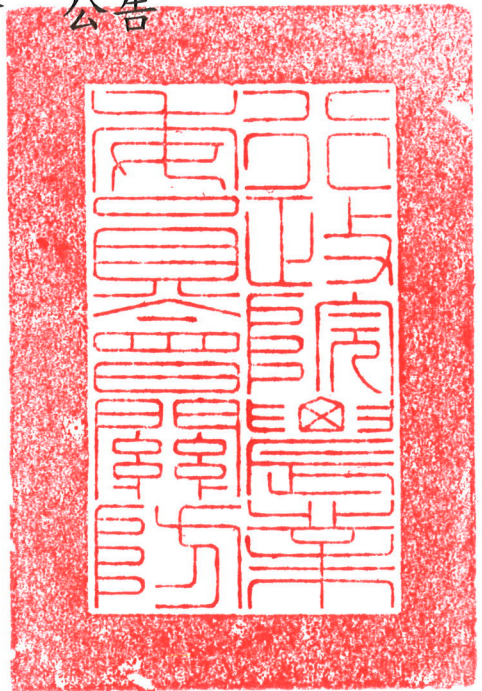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87303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限制0.5%巴賽松粉劑等三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三、「限制0.5%巴賽松粉劑等三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植物防疫組)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87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43147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ungyt@mail.baphiq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限制 0.5% 巴賽松粉劑等三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草案

主 旨：公告「限制 0.5% 巴賽松粉劑等三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」。

依 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「0.5% 巴賽松粉劑」、「0.1% 得伐鼠粉劑」及「0.5% 殺鼠靈粉劑」等三種農藥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起刪除其使用方法及範圍。